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及审慎原则，我们就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，可以满足市场有机、环保、安全的消费需求；

二、相关工程项目、技改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；

三、公司与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合理，交易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持赞成态度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益智 张凌 王雪梅 王明普

2013年4月22日